

湛江市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
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湛麻扶办〔2016〕58号

关于落实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驻村干部
发放生活补贴及其标准问题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市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和
对口帮扶方案的要求，我区各帮扶单位已全部向所负责帮扶的镇
村派驻了扶贫工作队。为做好保障工作，解决驻村帮扶干部驻村
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参照我区乡镇工作补
贴和旅差费管理办法，对驻村干部发放工作、伙食和交通补贴。
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驻村干部在驻村工作期间发放工作补贴。参照乡镇工作

补贴标准，每人每月发放 600 元的工作补贴，由派驻单位自行解决。区扶贫办抽调人员按每人每月 400-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，由区扶贫办在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驻村干部在驻村工作期间的交通费、伙食费补贴按现行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三、驻村干部补贴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，按实际驻村时间执行。

四、各镇驻村干部的补贴标准，由各镇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

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麻章区财政局



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麻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